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75號

聲 請 人 華南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鑫基

訴訟代理人 施麗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67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浩旭實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4年6月2日	20,447元	QN2242643